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本會辦公廳編印





3 1799 9806 1

事由：呈送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請察核并希查照由

藤縣參議會代電

議字第二字第 四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發

廣州兩廣監察使署桂林廣西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梧州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保安司令公署鈞鑒各縣參議會藤縣縣政府縣黨部縣司法處三民主義青年團
藤縣分團縣田糧管理處縣立中學復興中學培本中學開明中學三民中學縣稅征
收處縣庫縣警察局縣圖書館縣電話管理處縣教育會縣商會縣農會縣工會縣婦
女會本會駐鄉鎮各參議員勛鑒各鄉鎮公所各鄉鎮民代表會各鄉鎮中心校均鑒
查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業經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幕至同月六日閉幕所有決議
各案除分呈察核並咨縣府查照分別執行暨公佈外茲將會議結果彙編報告書隨
電呈送察核並希查照藤縣參議會議長何 杞副議長陳 長已虞議常二鈐

附呈
報告書一份

MG
D693.62
1448
:2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目錄

- 一、出席缺席參議員姓名表
- 二、列席人員姓名表
- 三、本會職雇員姓名表
- 四、提案審查委員姓名表
- 五、議事日程
- 六、決議案原文

附刊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 出席及缺席參議員姓名表

出席或缺席 姓名 年歲 選出之鄉 鎮或團體 出席或缺席
 出席參議員 何 杞 四八 共和鄉 出席參議員

陳 長 五三 琅南鄉
 林 偉 四六 教育會

黎瑞圃 四五 鹿伏鄉
 陳萬全 四四 天平鄉

蕭懷漢 三七 孟堂鄉
 莫迺楨 三九 龍鳳鄉

出席參議員 梁思朝 三三 羅燕鄉
 覃傑藩 三八 嶺南鄉 出席參議員

黃烟鴻 三二 象棋鄉
 鍾逸英 四八 三堡鄉



姓名 年歲 選出之鄉 鎮或團體
 吳積興 三六 右橋鄉
 李耀西 三五 同心鄉

梁樹彬 三八 潭東鄉
 甘均槐 二七 糯峒鄉

魏任材 四六 金雞鄉
 胡際琛 三二 藤城鎮

吳榮緒 三二 東雅鄉
 朱漢才 四四 三達鄉

何偉屏 五〇 太平鎮
 林卓南 五〇 海法鄉

吳仲元 五三 津北鄉

缺席參議員

莫國鈞	六九	赤水鄉
蒙鼎新	三七	南安鄉
潘源博	五七	旺龍鄉
許郁秋	四五	留利鄉
覃定乾	三五	坡頭鄉

楊宏簡	五二	濛江鄉
朱先惠	三四	旺大鄉
劉炳耀	三九	中醫師公會
梁榮懷	三九	和平鄉
黃熙楨	四〇	波塘鄉
江漢才	五一	大黎鄉

(二) 列席人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附記	職	別	姓名	附記
縣黨部書記	長	林偉		縣	長	黎植松	
青年團藤縣分團主任	徐若仙			縣府第一科科長	劉	昆	
地方紳士	何克夫			縣府會計室主任	蘇	甲榮	
縣立中學校長	陳鼎英			縣府秘書	李	首名	
縣警察局長	李秀文			縣府助理秘書	梁	際華	
地方紳士	唐朝繩			縣府第四科科長	李	其成	

地方紳士 蘇汝淦

縣府第二科科長 盧揚魁
縣圖書館館長 胡漢英

(三) 本會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附

記 職別 姓名 年歲 附

議長 何杞 四八

事務員 何家安 三九

副議長 陳長 五三

記書 何東 三六

秘書 胡雄權 三八

李漢萬 二〇

事務員 莫馳科 三八

農瑤 二五

彭鑫 三八

李海 二七

陳景賢 二七

(四) 提案審查委員姓名表

組別 姓名 召集人 附

第一組 吳仲元 朱漢才 蕭榎漢 吳仲元 擔任審查政治軍事等類提案

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記

記

蘇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四

第二組

林偉魏任材莫迺楨

林偉

擔任審查財政經濟等類提案

第三組

何偉屏胡際琛梁樹彬

何偉屏

擔任審查教育建設等類提案

(五) 議事日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會別

事項

項備致

三月一日 正午十二時

本會 禮堂 開幕典禮

1. 行禮如儀
2. 主席致開幕詞
3. 黎縣長致詞
4. 唐黎生先生演說
5. 蘇汝塗先生演說
6. 林參議員偉答詞

三月二日 上午七時至十時

本會 禮堂 第一次會議

1. 選舉省參議員選舉結果蘇汝塗得壹拾捌票(最多)當選為省參議員黃顯圖得七票當選為候補省參議員
2. 推定提案審查委員

全日 下午一時至四時

全右 第二次會議

縣政報告

三月三日 星期日 休假一天

三月四日 上午七時至十時

全右 第三次會議

會務報告

全 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全右 第四次 會 議 審 查 提 案

三月五日 上午七時至十時 全右 第五次 會 議 討 論 提 案

全 日 下午一時至四時 同右 第六次 會 議 討 論 提 案

三月六日 上午八時 同右

閉 幕 禮 典
1. 行禮如儀
2. 主席致詞
3. 林參議即律答詞
4. 縣長致詞

(六) 決議案原文

議 題：准張卸縣長承芳咨送蒙前縣長祥品移交武器彈藥冊等希查照案
理 由：查本會於本年元月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常會時曾將參議員楊宏簡吳德元等提議擬請由會再

行呈請原憲區警察前縣長祥品違法清職及將該任財物武器移交清結案經會討論當經決議
通過並經呈請省府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區行政專員公署核辦暨分咨縣府及張卸縣長承芳咨
慈照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六

照辦理去後旋准陳知縣長承芳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秘移字第一八號咨開咨准貴會三十五年元月廿六日議常民字第一六號咨以二屆一次常會決議由會再行呈請廳憲展辦案前縣案科品違法清職及將該任財物武器移交清楚當囑將該前縣長移交財物武器冊抄送一份遺會俾資稽查等由有應照辦茲分別咨復如下(一)查糧政部份全未移交(二)財務部份係於前任卸職後始列冊咨交惟無現款交來俾將原冊轉咨黎新任查核辦理該項冊表過多因前任早已卸職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未能抄送如需要時請向黎新任調閱(三)銀行股金殺無現殺移交僅交來扣存各鄉之撥糧憑單前任已將案轉交黎新任(四)接收糧食庫案及前任報失情形已專案咨達貴會有案(五)茲抄前移交武器彈藥總冊民槍及公物清冊各一份送請查閱(六)其他未能抄送部份多屬零星者且已將案歸檔卷交新任如需要時請向縣府查閱起未能逐一抄送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爲荷此咨等由查本案事甚繁重應由大會審議辦理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

(一) 據張前任咨覆黎知縣交祥品對於糧政部份現目尚未移交而銀行股殺祇交來扣存各鄉之撥糧憑單並無現殺移交殊屬不合應由會再行呈請廳憲展辦

(二) 查武器彈藥總冊及公物清冊所列各種類數量是否相符擬請縣府將各前任移交清冊詳細對照如有不符者請嚴追并見復過會

(三) 財政部份擬請縣府將接收及查核辦理情形咨覆過會再行審議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吳仲元、朱漢才、蕭懷漢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題：准縣府咨送柴炭捐征收辦法囑審議見復

理

由：准縣府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財字第二一〇號咨開查本年度經奉令停發公糧將代金改為增

加公教員警役生活補助費支發並奉令提高基層教員待遇由縣統籌支發致本年度縣總概算數字異常龐大原有法定稅捐收入有限自屬難以負擔茲暫以維持縣屬各機關經費生活補助費出差什費計約每月需款已達壹仟陸佰萬元除各項法定稅捐約月收壹仟萬元外約每月不敷陸佰萬元此不敷款除另案擬訂征收富力捐辦法派征富力捐外查運經本縣河道之柴炭甚多商人獲利亦厚而尚未負擔分毫稅捐值此時財政異常支絀之際擬對該項商人酌收捐款約月可得百萬元以資挹注相應將擬訂征收辦法隨文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以便辦理為荷此咨等由查本案有關新設稅捐可否准予照辦應交由大會審議決定

辨

法：(一) 本縣征收柴炭捐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運經本縣河道之柴滿伍佰市觔以上柴滿二佰市觔以上者均征收柴炭捐

(三) 柴炭捐按柴炭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十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加

(四) 柴炭捐由縣稅征收機關直接征收

(五) 柴炭捐收據採用三聯式由縣政府印製發征收機關應用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呈報

府第三聯發給繳捐人

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六) 征收機關隨時派員警檢查沿河有無私運鴉捐柴炭檢査時應攜帶縣府製發之稽征憑証以防假冒

(七) 凡運經本縣河道之柴炭符合繳捐規定者如有鴉捐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屬實際責令補繳捐款外並按其補繳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八) 鴉捐罰鍰除按左列規定提成給獎外餘繳縣庫

(1) 密報人三成

(2) 協緝機關一成

(3) 執行機關一成

(九) 本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後施行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查民間財政極形困難多數農民藉柴炭維生若復加抽收捐稅誠恐民生更屬凋敝所擬征收

柴炭一節似應免收當否提會公決

審查委員林 偉 魏任材 莫廷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查本年度縣政經費約不敷捌仟肆佰萬元擬如數派收富力捐以應支需案

理由：查三十五年縣總概算經連照省府頒發編造要點分示基層公教人員薪津由縣統籌開支之意旨編造致數目前前龐大計歲入歲出名一、五二一、八〇〇、六一〇元比上年年度預算突

增十九倍餘以本縣民衆負擔此鉅額預算實不能經將該概算除去稅捐等項收入八〇、三七、三、六三六元外列中央補助收入一、二六六、四二六、九四七元鄉鎮協助收入（即富力捐）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俾得收支平衡現中央補助款遲遲未奉撥發到縣而目前物價又復增漲不已以有限之稅捐收入供應增漲不已之支出自甚困難爲實事求是以應付目前困難計除遵循省令縣與鄉鎮財政劃分之原則通飭各鄉鎮努力整理鄉鎮固定收入如有不敷即由各鄉鎮擬訂辦法呈請核准派收富力捐以解除鄉鎮困難外致縣級機關經費各費約月需壹仟柒佰萬元但各項法定稅捐積存整理後雖由月收貳佰餘萬元增至月收一仟萬元計每月尚不敷柒百萬元合計全年不敷捌仟肆百萬元連奉令成立集訓後備隊經費壹千肆百餘萬元在內此不敷數亟應設法籌措以應支需而免影響縣政之推行

糾

法：遵照省令規定於各鄉鎮設富力評議委員會評定各鄉鎮民戶富力呈報縣府核定派收

縣長黎植松交議

審查意見：查所擬派收富力捐以應急支原屬需要惟現值飢荒時間對於全年不敷捌仟四佰萬元恐人民

一時不易負擔在奉奉中央補撥本縣經費以前准收半數以應急支若於本年八月尚未奉中央補撥者准照數收足當否付會公決

審查委員林 偉 魏任材 莫迺楨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

題：擬咨請縣府將前撥充縣省與館之租谷每年撥還壹萬市劬作爲該館春秋二季拜祭之資業

慈縣諮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九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三〇

理

由：查縣屬興館之產業係該館各姓族牌位之祀孫捐資購買逐年收獲之租穀作為該館經費及春秋二季拜祭之資惟於民國廿五六年縣政府將該館之產業盡行撥為縣有公產以致該館逐年無從拜祭有失先人設館奉祀祖宗之雅意茲為追念先人設館之意擬咨請縣政府每年撥還租穀壹萬市斤作為該館春秋二季拜祭之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議人朱漢才 連署人黃炯鴻 單傑藩

審查意見：查該館購買產業原為收租以作祭祀之用所請撥還租谷為拜祭之資尚無不合應請照數撥還

當否付會公決

審查委員林 偉 魏任村 莫迺楨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題：擬咨縣府聲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迅速撥款救濟縣屬小學以宏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理

由：查縣屬各級小學因敵寇侵略踞境所有校舍校具圖書等項毀壞損失為數甚鉅對於教育前途影響頗大茲查善後救濟範圍小學亦在救濟之列故應聲請從速撥款分別救濟以裨教育

法：由縣府根據前次調查各級小學損失所得結果報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依照損失情形從速撥款分別救濟之

辨

提議人莫迺楨 連署人吳榮緒 何偉屏

審查意見：查教育為立國之基本縣各級小學既遭敵蹂躪損失甚大請撥款救濟實屬需要應從速公決

審查委員何偉屏 胡際琛 梁樹彬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題：擬咨請縣府迅速架設各鄉鎮電話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電話早經架設完成惟自縣內被敵淪陷後各鄉鎮電話線桿均多損失以致各鄉

鎮均不能互相通話對於政令之傳達大受影響當斯艱員建設百事待舉之際電訊交通尤為重要茲擬咨請縣政府迅速設法完成各鄉鎮電話以利交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議人朱漢才 連署人甘均槐 覃傑藩

審查意見：查架設電話以利交通實為目前要政之一處提大會討論

審查委員何偉屏 胡際琛 梁樹彬

決 議：照原案通過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一三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

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意之可。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一四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

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仍認爲

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

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

應由本人於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不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議。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一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

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

應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一六

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晨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晨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晨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幹事職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

縣選舉會議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區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區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內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廿八條

區或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宗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廿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卅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自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卅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臺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第卅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卅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卅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

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卅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案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卅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

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卅九條 省諮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序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時開會時間未定入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奏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縣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常會報告書

二二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前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

提議四人之討論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數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份

時得再詳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提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者應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入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下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廿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廿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廿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復

第廿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廿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告省政府備查

第廿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廿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

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

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藤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鄉鎮公所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成。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還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選舉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

舉人名簿。選舉票數。選舉權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得票數。並

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赴省。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省藤縣參議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藤縣											類別				
第二次											會次				
五月三年一日											開會日期				
六日											閉會日期				
二十六人											出席人數				
七人											列席人數				
五月十年十七日											開會日期				
總計	其他	保安	兵役	田報	合作	農林	建設	教育	財政	社會	地政	衛生	民政	類別	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通過案件	
														保留案件	
														在案案件	
														預決案件	
六							一	一	三				一	合計	
附註															

975

KBC
G
693.62
448
2